

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相對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事：

-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事件（貴院○○年度○○字第○○○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前曾依貴院○○年度○○字第○○○號假扣押 / 假處分裁定 / 免 / 假執行判決，提供擔保物新臺幣○○○元（○○年度存字第○○○號）。
- 二、由於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為此檢附相關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

證物名稱及件數：判決書影本、判決確定證明書、假扣押 / 假處分裁定影本、同意書、印鑑證明、提存書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

此 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

郵 政 存 證 信 函

本人與台端前因○○○假扣押事件，經○○○○○○○法院○○年度全字第○○○裁定，並以○○年度存字第○○○號提存書，提存擔保新臺幣○○○元在案。由於本案業經當庭撤回 / 當庭和解 / 判決確定(○○年度○○字第○○○號)，台端為受擔保之利益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請於文到○○日(20日以上)之期間內，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逾期不行使，本人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述擔保金。